

新沂市教育局

新教〔2019〕65号

关于开展2019年新沂市“最美乡村教师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农村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师资队伍建设，树立、宣传优秀乡村教师楷模，对他（她）们奉献教育的情怀给予褒扬和鼓励，为广大教师树立起身边的榜样，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师风过硬的教师队伍。经教育局党委会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新沂市“最美乡村教师”评选活动，奖励我市优秀乡村教师60名。现就做好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参评对象

1. 全市各镇农村中小学、幼儿园及街道的村小在编在岗教师（已获得此项荣誉人员不再参与此次评选）。
2. 原则上要求为在农村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5年及以上，现仍在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岗位的教师。

（二）参评条件

1. 师德师风要求

（1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农村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。坚持育人为本，德育为先。

（2）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师德高尚，事迹典型、感人，具有代表性，能彰显乡村教师献身教育、扎根农村、乐为人梯的坚定信念。

（3）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爱校如家，爱生如子，关心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注重学生思想品德教育，关爱学困生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留守儿童健康成长，切实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，真正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，事迹真实感人。

（4）在艰苦的条件下，克服生活和工作上的困难，做出令人敬仰的业绩，在相当范围内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影响力，口碑好，声誉高，得到学校、社会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认可。

2. 业务工作要求

（1）治学严谨，教学态度端正，遵循教育教学和学生健康成长规律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。

（2）切实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积极推进新课程改革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教育教学效果显著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（3）积极参加各种师资培训和继续教育，继续教育学分达标，不断学习新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，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3. 其他条件

（1）参评人员须曾荣获县级及以上优秀教育工作者（优秀园丁）或国家、省、市级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德育工作者、师德模范等荣誉称号一次以上。

(2) 参评的农村学校领导，每年至少应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任务，且教学成绩优秀。

(3) 参评的教师年度考核近5年来必须均是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二、评选名额分配

各校对照评选条件，中学以校为单位每校遴选推荐2名“最美乡村教师”候选人，小学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每镇遴选推荐3名“最美乡村教师”候选人。候选人名单必须在任职学校公示5天。

三、政策要求

(一) 评选条件及量化考核有关时间截止到发文之日。

(二) 近五年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申报资格：

1. 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者；
2.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（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教师〔2014〕1号）；
3. 违反徐州教育的“十条禁令”；（见《关于严格遵守师德建设若干规定》徐教〔2011〕45号）；
4.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过处分的；
5. 存在伪造学历、学位、资历、业绩、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6. 其他文件规定“一票否决”的违规行为，校长任职期间学校有其他“一票否决”违规行为的。

(三) 已办理退休手续，或至发文之日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教师，均不列入评选范围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宣传发动与推荐阶段（7月4日—7月10日）

各校根据本通知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层层开展评选活动，营造一种全体乡村教师积极参与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。在层层推荐的基础上，根据评选条件，由个人提出申报，学校对照条件提出推荐建

议名单，并组织被推荐者向全体教师公开述职及民意测评，填写《新沂市“最美乡村教师”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评审会评选阶段（7月20日—7月31日）

教育局成立“最美乡村教师”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，对各单位推荐上报人选进行评审和遴选，推荐出80名入围候选教师，其先进事迹将在新沂教育网站等媒体进行介绍。经组织专业评委考核、考察，由评委会从入围候选教师中评选出60名“最美乡村教师”。

（三）评选结果公示阶段（8月1日—8月7日）

评审结果报经教育局党委会研究确认后予以公示，在新沂教育网站、新沂市教育微信公众号公示评选结果。

本次评选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评审委员会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公示无异议予以发文表彰，并颁发新沂市“最美乡村教师”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校要积极发动本校教师参加评选，尤其是各中心小学要广泛发动，积极推荐优秀教师参加评选，并认真做好参评教师材料的报送工作。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：

1. “最美乡村教师”评选申报表一式1份（见附件）

2. “最美乡村教师”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一式1份（见电子表格），学校公示情况。

3. 申报教师的申报材料：申报人须提供从教以来的荣誉证书、论文、论著、获奖证书（以上材料只提供最高级别，最多3次）、年度考核表（在农村工作的近五个年份）等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须加盖公章）。教学实绩证明（由学校和市教师发展中心研训处分别认定，格式见附件）、指导学生获奖情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原

件按顺序整理用长尾夹夹好，验证后返还。复印件与原件分开夹，保持与原件顺序一致。

校（园）长报名，除了提供上述个人材料外，还须提供：任现职以来（最多 5 年）学校办学成绩（指学校在高考、中考、小学毕业考试、教学质量评估、质量调研测试等成绩，由市教师发展中心研训处认定盖章）及学校所取得的各级各类荣誉（验原件留复印件）。

4. 申报人员须提供事迹材料一式三份，字数不少于 3000 字。

5. 请各校将上述纸质材料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前报送至教育局 207 室。联系电话:88922340;电子邮箱: jyjrsk@qq.com（将事迹材料电子版、个人申报表和推荐人选汇总表压缩数据包发至上述邮箱，邮件标题统一为：XX 学校最美乡村教师评选材料）。

（二）各校要严密组织评选工作，切实做到公平、公正，弘扬正气。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等现象，取消该教师评选资格，并予以全市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《新沂市“最美乡村教师”评选申报表》



附件：

新沂市“最美乡村教师” 评选申报表

类别_____

单位_____

姓名_____

填报时间_____



新沂市教育局制

填表说明

1. 本表供新沂市“最美乡村教师”申报人选使用（一式1份），制作时请用A4纸正反面制作。
2. 填表内容应具体、真实、具有代表性，并按要求填写。表内填写不下时，可另加附页。
3. 类别为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业学校某学科或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、职业学校校长（园长）。如：小学语文、中学物理、小学校长、中学校长。
4. 获得奖励的名称，要按照获奖证书上的名称规范填写；填写批准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（单位）名称，以荣誉证书上的机关（单位）为准。
5. 佐证材料，作为附件与申请表分开装订成册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姓 名		性 别		2 寸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（电 子照片）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政治面貌		籍 贯		
参加工作时间		教 龄		
学 历		学 位		
毕业时间		毕业学校及专业		
专业技术职务			聘任时间	
行政职务			任职时间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
单位电话			移动电话	
住宅电话			电子信箱	
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				
起止时间	单 位		工作岗位	职 务

二、任教以来主要教育科研成果和受表彰奖励情况

	名 称	时间	发表、出版 或组织单位	承担工作及 完成情况	获奖情况（注 明奖励部门）
	科研（论文、 论著、课题） 情况				
	荣誉称号或 奖励名称	时间	表彰奖励单位		
	荣获县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或受奖励情况				

四、推荐意见

所在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教育 局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